

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提案設立

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

本辦法經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提案設立，並提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，茲列舉本辦法如左：

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急難慰問施行辦法：

一、目的：旨在對會員（含贊助會員）因執行業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時得以適時慰問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由公共關係費支應。

三、凡本會會員（含贊助會員）之負責人及會員代表入會滿一年者均可依左列標準提出申請，每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
1. 因意外傷害住院七天以上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二、〇〇〇元。
2. 因意外傷害致成殘廢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五、〇〇〇元。
3. 因意外傷害致死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一〇、〇〇〇元。

四、申請上述慰問金，比照勞保給付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經主辦常務理事及理事長核可後發放。

五、本慰問金核發後並需報本會理監事會備查。

六、本辦法提經理監事會討論決議後再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